

中華大學

制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7
公佈日期：111年09月14日		頁次：1

89年4月25日課程規劃會議修訂

89年5月16日88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決議通過

96年3月19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7年4月28日96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4月27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0月26日98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4月19日9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99年11月29日99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3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103年3月3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3年5月26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7月04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7月1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3月04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7月12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8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11年8月30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年9月14日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課規會議修訂通過

112年10月30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內容

第一條、依據中華大學學則，訂定資訊工程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在職專班修業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年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第三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畢業學分數至少須修滿本系專業科目 24 學分。若要選修一般生之日間課程作為畢業學分，須經授課老師、指導老師及本系所主管核定。其中跨系選修課程不得超過六學分，跨校選修課程不得超過三學分。惟在其他大學校院肄業或在其他大學校院不含專科部推廣教育處近五年所修習之及格科目，最高可抵免應修畢業學分之二分之一為限。如選修非本系課程學分超過上述規定，須填寫「跨系修課申請單」，並經指導教授及系主任同意後，始得列為畢業學分。

第四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第一、二學年，每學期須修習一科零學分之「書報討論」課程，共計四學期。惟欲申請提前畢業之研究生，須在申請提前畢業之當學期及之前各學期的書報討論成績皆達八十分之上者，方可提前畢業。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資訊工程學系	資訊工程學系 碩士在職專班學生修業辦法	文件編號：EA8-3-017
公佈日期：111年09月14日		頁次：2

第五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自第二學年起(或符合提前畢業)，每學期應修習一科零學分之「論文指導與研究」課程，且須至少修習兩學期。

第六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於入學後即可選定論文研究之指導教授，最遲在入學第一學期期末結束前繳交指導教授登記表。指導教授以本系之專任教師為限，如須合作研究，得經其指導教授與系所主管同意，由其他教師或專家共同指導。研究生於選定指導教授後，應每週與其指導教授討論寫作論文相關事宜，以增進研究生與指導教授間之互動關係，並加強彼此之瞭解。本系每位專任教師每年(依學生入學年度)新增之指導研究生以六名為限(含碩士班及碩士專班)。

第七條、曾選修本系研究所專業課程(含學分班)，得檢附曾修及格成績單(70分以上)，經指導教授或系所主管同意，申請抵免，至多抵免畢業學分之三分之二學分書報討論至多抵免兩學期。

第八條、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在規定年限內，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完成學術研究倫理相關學習，並完成論文或代替學位論文之技術報告，通過論文口試或技術報告口試後方准予畢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發給學位證書。

第九條、本辦法適用106級(含)以後入學之新生。

第十條、本辦法經本系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系務會議通過，送院課程規劃會議與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一條、碩士學位考試依「中華大學碩士學位考試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則依本系「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IA1-4-019)」之規定由系務會議審訂之。

貳、相關文件

1. 中華大學學則

參、使用表單

1. 洽選指導教授登記表
2. 跨系修課申請表
3.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提聘資格認定標準表」(IA1-4-019)